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6號

附民原告 蔡雅惠

附民被告 王玉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件刑事案件業經被告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判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